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经济发展 “十四五”规划

前 言

青岛西海岸新区（以下简称“新区”）是以海洋经济发展为主题的国家级新区。“十三五”时期，新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承接海洋强国战略，努力打造海洋强国战略新支点，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迈上新台阶，海洋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取得明显成效，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已初步建立，海洋经济总量实现翻倍增长。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军的全新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正在形成。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复杂，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外部环境更加严峻。新区承载着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的战略使命。面对新时代、新形势，努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海洋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青岛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划。规划以《全国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经济发展规划》《青岛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青岛西海

岸新区(黄岛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青岛西海岸新区(黄岛区)海洋功能区划》为主要依据,围绕全面提升经略海洋能力,明确“十四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目标定位、发展重点、空间布局和主要措施。规划范围包括青岛西海岸新区全部陆域和海域空间,以2020年为基期,以2025年为目标规划期,是“十四五”期间新区海洋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一、规划背景

(一) 重要意义

国家级海洋经济新区的使命担当。国务院批复的《青岛西海岸新区总体方案》将发展海洋经济作为新区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提出要“依靠科技创新,大力提升发展海洋工程装备、海洋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新兴产业,壮大发展港口航运、海洋文化旅游、涉海金融三大海洋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军民结合产业和现代海洋渔业”。发挥先行先试和引领带动作用,加快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是新区勇担国家战略的重要使命。新区探索形成的全国可复制的发展经验,能够为其他地区海洋产业结构转换和动能提升提供有益借鉴。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2018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山东代表团审议时指出:

“海洋是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要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为

海洋强国建设作出贡献。”高质量发展海洋经济是新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略海洋、建设海洋强国重要指示要求的坚决行动。当前，新区海洋经济还存在创新能力不强、产业链条不完整、要素集聚协同能力较差、产业质量效益不高等问题。要从体制机制、创新能力、生产要素、企业主体等层面发力，努力推动海洋产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进一步增强海洋产业核心竞争力。

区域竞争力加快提升的迫切需要。海洋是沿海城市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之一。当前，在国内外经济处于调整期，沿海城市对海洋重视程度提升，上海、深圳、宁波-舟山等城市正在推动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大力汇聚海洋经济要素和创新资源，区域海洋竞争日趋激烈。青岛市正处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阶段和建设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的开启阶段，迫切需要新区发挥核心引领作用，加快突破发展海洋经济，辐射带动区域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新支点，彰显国家级新区全面经略海洋的使命担当。

（二）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坚持以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着力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海洋经济规模进一步壮大，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海洋产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在全市、全省海洋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示范引领作用。海洋生产总值由2016年的866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1395 亿元，年均增长 14.4%，占 GDP 比重由 30%提高到 37.5%。

1. 陆海统筹管理体制创新完善。积极探索海洋管理体制变革，提升经略海洋能力。率先组建新区工委（区委）海洋发展委员会，建立起“海洋委主导、海洋办统筹、部门抓落实、专班抓攻坚”的工作机制，形成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海洋经济管理体系，根治了涉海机构多、分而不统、“九龙治水”的“顽疾”。作为全省唯一试点县区，积极推进海洋经济统计体系改革，建立规范统一的海洋及相关产业统计调查制度、区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及时监测海洋经济发展情况，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

2. 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先后制定了海洋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海洋产业强链补链实施意见、海洋产业突破发展行动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推动构建了以船舶海工、海洋生物医药为特色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2020 年，新区船舶海工产业、航运贸易金融、临港加工业、海洋冷链、海洋科教服务业 6 大海洋优势产业增加值达 945.8 亿元，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67.8%。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达到 12 处，占全国近 1/10，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增加值约占全国 1/10。涉海大功能区成为海洋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和主阵地，海洋产业加速集聚，建成海西湾船舶海工基地、前湾国际物流园、海洋生物产业园 3 大省级海洋特色产业园。

3. 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加强海洋科技源头创新能力培育，开展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协同创新。现集聚海洋物

探及勘探设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海藻活性物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国家涉海创新平台 12 个，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中船海洋装备研究院等国字号涉海科研院所 10 多家；引进中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中国科学院大学海洋学院、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等高校 12 所，高校总量达到 20 所。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山东科技大学等驻区高校均设立海洋学院；引进涉海合作院士 20 余名，海洋人才总量达到 6 万名。

4. 海洋资源利用更加集约。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海洋资源集中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国家围填海严管严控政策。实行海岸线严格保护、限制开发和优化利用制度。加强海洋环境综合治理，实施陆源污染物达标排海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管辖海域中海水水质标准海域达到 100%，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在全国率先开展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累计清理海岸线 130 公里，修建蓝湾慢行系统和沿海视觉通廊 78 公里，“最美海岸线”全面显现。在全省率先开展海岸线调查修测试点，自然岸线保有率已达 40%。

5. 海洋开放水平迈上新台阶。2019 年 8 月，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获批建设，着力打造海洋经济对外开放新高地。2020 年，董家口港口岸正式对外开放，青岛港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位居世界第五、第六位，与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700 多个港口建立贸易往来。加快建设中德生态园，获批中日（青岛）地方合作发展示范区。东亚海洋合作平台永久性会址落户新区，陆续

举办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青岛论坛、青岛国际影视博览会、青岛国际啤酒节等系列大型国际节会活动，新区开放魅力不断彰显。

（三）存在问题

“十三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各方面均取得良好成效，但是对照海洋强国战略支点功能定位要求，新区海洋经济仍然存在一些发展短板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1. 海洋产业竞争力有待增强。船舶海工综合科技含量不高，缺少附加值高的高新技术船舶制造产业。海工产品多处于价值链低端，以制造环节为主，附加值低。海洋生物医药业规模小、发展慢，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仅为3.1%。海洋交通运输业虽然占比为20.5%，但是国际化的航运、贸易、金融等企业总部和国际组织基本上还是空白。

2. 创新引领作用发挥不足。“十三五”期间，新引进涉海高校院所等创新平台处于建设阶段，科技与产业“两张皮”的现象仍比较突出，科技协同创新机制仍不完善，高校科研机构涉海技术成果难以转化、异地转化的现象比较普遍。存量规模企业中，超过50%没有设立专门研发机构，运行的企业研发中心普遍存在规模小、人员少、投入小等问题。

3. 资源环境要素约束趋紧。海洋产业高度集中分布在海岸线周边海域和陆域，近海海域空间冲突和深远海利用不足的现象并存，随着国家围海填海管控进一步强化，沿岸发展空间不断压缩，比如冷链物流基地、董家口港码头等项目建设均受到影响。海洋

特色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产出效益不高，滨海土地空间不足与工业园区土地利用效率较低的矛盾日渐突出。

4. 国际开放合作能力仍需提升。在开放体系中表现出“有开放无海洋”，仅仅利用海洋的地理区位优势建构开放通道，而未能使海洋成为开放的内容与主要依托。东亚海洋平台还没有实现实体化运作，国际资源的链接能力不强，国际海洋组织、航运金融、海事仲裁等海洋生产要素缺乏，在国际海洋合作中的存在感和影响力不强。同时也需要在海洋文化、意识、载体、机构、活动等全方位提升软实力。

（四）发展机遇

国家扩大开放的政策红利凸显。面对复杂国际局势，党中央作出了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决策。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是全省三个片区中面积最大、承担改革任务最多的片区。依托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建设，新区可以进一步推进流程再造和制度创新，促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等新模式，优化新区投资环境，促进国际贸易转型升级。以政策创新为牵引，提升港口海洋要素汇聚枢纽功能，打造多层次、立体化海洋开放合作平台，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环境。

全球海洋科技革命的浪潮涌动。当前，全球以信息化为特征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向海洋领域渗透。现代信息技术与海洋技术的结合，能源技术与材料技术的发展，正在极大改变着海洋科

学研究的整体态势，并在若干技术领域引发颠覆性的革命。深海和极地正在成为全球海洋科技发展的前沿。海洋信息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深水通用技术、海洋生物技术等重要领域核心技术、关键装备研发与产业化，为海洋新兴产业培育提供了广阔空间，为新区海洋产业转型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

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加快。进入新世纪以来，围绕海洋新资源新空间开发、新型装备制造、海陆产业融合方面，涌现出若干新兴产业。深远海渔业蓬勃发展，绿色船舶、智慧航运成为发展潮流，极地航运、油气开发实现产业化，南海油气、可燃冰开发加快推进。涉海金融、涉海商务服务、滨海文化旅游等第三产业新业态正在兴起。青岛胶东机场、跨海地铁、高铁网络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优化了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条件，为新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契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海洋发展工作部署，以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海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高端服务业为发展重点，

从科技创新、要素供给、空间集聚、开放合作和深化改革等层面发力，努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海洋经济发达、海洋科技领先、海洋环境优美、海洋治理高效的现代化海洋强区，在经略海洋方面率先走在全国前列。

（二）基本原则

创新引领。把创新作为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根本动力。支持企业集中资源开展自主创新，掌握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建成强大的技术研发平台和产业合作网络，提升企业增值能力和产业链掌控力。鼓励海洋科研机构、高校与涉海企业开展协同创新，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与海洋产业对接，增强科技进步对海洋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要素协同。以海洋产业竞争力提升为目标，强化技术、人才、资金、土地、海域等要素供给。加快发展涉海金融、贸易、信息等现代服务业，推动海洋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降低海洋产业统筹配置生产要素的信息和交易成本，加强各要素之间的统筹，推动形成协同效应，提高海洋产业全要素生产率。

集聚发展。以船舶海工、海洋生物、港口物流等优势产业为重点，以产业带动力强的骨干企业为支点，依托产业链条筛选整合优势资源，引进培育上下游关联企业，促进优势产业集聚发展，提升产业内生优势，构建产业链高、中、低端有机统一的现代产业集群，夯实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

节约集约。积极培育海洋产业绿色发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以海洋制造业智能化、低碳化、服务化为切入点，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气候友好技术，节约集约用地用海，加强环境污染综合防治和资源综合利用，努力形成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发展模式。

开放合作。以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建设为契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配套改革，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环境。坚持港城联动、融合发展，推动青岛港从物流枢纽港向金融贸易港转型。以海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重点，瞄准国内外最具竞争力的项目、企业、技术、人才，提升“双招双引”水平，增强全球资源要素配置能力。

（三）发展定位

海洋科技自主创新领航区。依托青岛海洋科学城科技创新优势，发挥新区海洋产业优势，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结合，加快海洋资源要素集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海洋高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大力引进国内外海洋科教研发机构和领军企业，着力加强海洋科技创新体系和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努力在海洋基础科学和深海远洋应用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打造全国海洋研发中心、科技人才中心、海洋信息服务中心，构筑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深远海开发保障基地。借鉴国家深空探测系列工程经验，构建海陆关联、协同创新机制，以深远海养殖、深海采矿、深海能源开发为重点，集中建设国家深远海开发重大创新平台。提升陆

基综合保障能力，打造深海探测开发装备产业基地、矿产能源大宗商品和战略物资储运中转基地。

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区。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强化自主创新和融合发展，加快涉海高校和重点院所建设，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整合优势资源，大力发展空天信息、海洋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形成良性互动、融合发展，打造国际知名的海洋科学城和海洋新兴产业发展高地。

海洋经济国际合作先导区。积极推进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建设，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保税等功能，发挥和拓展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特殊政策区的先行先试优势，在海洋产业合作、投资贸易便利化、跨国交通物流等方面先行先试，深化管理、技术、人才、制度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构筑我国参与全球海洋开发合作的示范平台。

陆海统筹发展试验区。高效整合陆海资源，依托周边区域构建陆海统筹的港口集疏运、能源供给、水资源保障、信息通信、防灾减灾等网络，在陆海战略规划、产业发展、生态保护、政策安排、管理体制统筹联动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以对外开放带动对内开放、沿海发展带动内地发展的新路径。

（四）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新区海洋经济总体保持快速高质发展，力争年均增长 15%，海洋生产总值突破 2800 亿元。海洋经济对全区 GDP 的贡献稳步提高，海洋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42%，

占全市海洋生产总值比重持续保持 40%以上。海洋产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现代海洋产业增加值超过 2200 亿元，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达 80%。海洋经济成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能，在全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显著引领带动作用，打造青岛建设引领型现代海洋城市核心区、山东海洋强省先行示范区和海洋强国战略新支点。

表 1 青岛西海岸新区“十四五”海洋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综合 实力	海洋生产总值（亿元）	1395	≥2800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4.4	≥15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	37.6	>42	预期性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市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38.1	>40	预期性
	海洋新兴产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11.2	≥16	预期性
	海洋服务业增加值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50.2	≥52	预期性
开放 发展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额年均增速（%）	—	10	预期性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6.05	6.8	预期性
	港口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2201	2600	预期性
	国际海洋合作交流平台数量（个）	5	≥8	预期性
创新 发展	科技成果技术交易额增长率（%）	—	>15	预期性
	市级以上涉海科技创新平台（个）	142	>200	预期性
	海洋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个）	161	400	预期性
	规模以上涉海企业 R&D 经费占比（%）	2.7	3%	预期性
绿色 发展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一、二类）比例（%）	98.3	市级要求	约束性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40	≥40	约束性

	每万元海洋生产总值利用海域面积(平方米)	14.3	< 10	预期性
共享 发展	人均海洋生产总值(万元)	7.2	> 11	预期性
	人均水产品产量(千克)	194	210	预期性
	海洋意识科普教育基地数量(个)	10	20	指导性

三、发展重点

以服务海洋强国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前瞻性把握全球海洋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立足新区海洋经济比较优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以海洋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加快实现要素集聚、空间拓展、业态融合，着力打造船舶海工、航运贸易金融、海洋化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冷链、海洋科技服务等优势产业链，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一) 船舶海工产业链

依托海西湾修造船基地较为完备的造船工业基础，以北海造船、海洋石油工程、海西重机等骨干企业为支撑，瞄准全球海洋船舶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和深远海开发需求，积极拓展培育高技术船舶和深水油气、深远海渔业装备及海洋相关设备制造业，推动产业链条向高技术、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建成国家级高端船舶修造产业基地和世界级船舶海工装备生产基地。到 2025 年，船舶海工产业链增加值力争达到 490 亿元。

高技术船舶。推进船舶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在巩固超大型矿砂船建造优势的基础上，加快船舶新技术、新产品研制和应用，提升自主设计、系统集成和总承包能力。大力发展节能环保

保船舶，积极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发展。重点发展大型集装箱船、原油运输船和超大型矿砂船等高技术船舶，突破发展节能环保船舶、智能船舶等绿色智能新型船舶，布局发展大中型工程船、海上风电安装船、高性能执法船、无人船等特种船舶。

深水油气装备。面向海洋油气、海底矿产和极地资源领域，瞄准大型、高端、深水、智能方向，推动建造企业与研发机构优势互补，打造国内一流的海工装备产业基地。巩固大型油气开采装备建造优势，提升海洋油气装备的自主设计、系统集成和总承包能力。重点拓展深水生产平台、水下生产系统、大型浮式生产储卸油装置、液化天然气开采设备模块生产能力。推动油气装备产业与船舶工业联动发展，支持船舶企业承接海工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铺管起重船、油田支持船等特种船舶订单，形成体系化生产能力。

关键配套设备。船舶配套重点发展智能高效、低排放大功率低速发动机及曲轴等关键零部件，船舶及动力智能监控系统、电力推进系统、船舶压载水系统等关键配套系统。港口机械重点发展自动导航运输小车 AGV 和场桥系统。高端井控设备重点开发超高压石油井口、阀门，水下井口采油系统，拓展海上平台动力定位系统、动力设备、系泊系统、升降系统、安全监控系统等配套装备生产研发能力，形成较为完备的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条。

深远海渔业装备。针对深远海养殖、远洋捕捞、海洋牧场等新兴产业的装备需求，鼓励船舶海工企业加大对深远海渔业装备

的研发投入，开展深远海养殖平台、深海网箱、养殖工船、“渔业+旅游”综合性平台、冷链运输和加工等深远海渔业装备的研发设计、示范应用与产业化。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为方向，引进培育创新型企业，开发专用探鱼设备、捕鱼设备等水下作业系统，发展先进渔机渔具制造业。

深海智能装备。依托哈尔滨工程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青岛）、中船海洋装备研究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深海观测、探测、运载等高端装备研发，着力突破海洋环境立体观测、深渊观测探测、水下运载与通讯、水下能源供应等领域关键技术，发展水下观测探测核心装备、船联网关键技术装备、谱系化潜水器与原位采样技术装备。突破船舶（装置）远程控制技术、自主航行决策技术、动力系统智能控制技术、综合智能管控系统设计技术和智能系统应用技术，构建无人运载装备建造技术体系、标准体系，培育智能运载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

（二）海洋航运贸易金融产业链

发挥新区作为区域性海上航运枢纽中心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优势，进一步提升货物吞吐能力，完善港口物流服务网络。以海洋交通运输业为支撑，积极打造港口贸易枢纽，大力发展航运贸易、金融等高端服务业，加快推动从航运物流中心向高端航运服务中心转变，提高航运经济对新区发展的贡献度。到 2025 年，航运贸易金融产业链增加值力争达到 730 亿元。

海洋交通运输。发起设立航运发展基金，加快吸引整合国内

外航运资源，支持航运企业新增运力、航线，积极拓展远洋干线和近洋航线、国际中转、国际集拼等业务，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国际中转比例，加快门户港向枢纽港转型。优化物流场站、堆场空间布局。在青岛港前湾港区、董家口港区开展智慧港口关键技术攻关、系统集成和示范运行，探索建立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提高港口货物集散转运、仓储配送、装卸搬运等综合服务水平。建设辐射范围更广、集聚效应更强、运行效率更高的综合性物流枢纽，发展各种要素大集聚、大流通、大交易的枢纽经济。

港口贸易。发挥自贸试验区优势，建设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增强辐射沿黄流域的贸易功能，为中西部企业提供航运、物流、通关、金融等一体化贸易解决方案。加强港口物流与先进制造、商贸服务、跨境电商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发展平台整合、供应链融合为特征的新业态新模式。拓展矿石混兑、原油混兑等业务，发展原油、铁矿石、液化天然气、冷链产品、木材、粮油、纸浆等大宗商品贸易。引进总部型贸易企业，集聚一批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

航运服务。以国内外船舶管理、船代货代公司为目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设全省航运服务业中心。扩大船舶和航运管理、船代货代报关等代理服务规模，提升服务档次和效益。依托东北亚船舶交易中心，建立国际船舶交易服务平台，增强航运要素资源配置能力。引进船舶交易和经纪企业，开展船舶交易和信息服

务，打造区域性船舶产权交易中心。引导国有资本通过投资合作、参股等方式，对公司治理结构清晰的航运物流企业进行整合，引导企业由单纯装卸服务向分拨配送、国际物流、市场交易、信息管理、服务咨询等附加值高的领域转变。积极培育海事仲裁、保险公估、人才培养、航运咨询等高端航运服务业。

海洋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业开展海洋金融业务的事业部、业务中心等专营机构，围绕海洋产业融资、保险、结算等方面需求开展金融服务。引导银行金融机构拓展涉海融资业务，促进银行信贷业务、中介业务和租赁业务发展。支持国内外优质企业在新区发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鼓励融资租赁行业在船舶、海工装备领域拓展融资租赁业务。培育引进涉海、航运业务的专业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支持保险机构设立海洋专营部门，支持保险企业拓展创新海洋保险产品，覆盖航运、跨境贸易、旅游等更多领域。

（三）海洋化工产业链

巩固新区石油化工产业基础，充分利用董家口液体化工和天然气码头基础条件，扩大石油炼化产能，加快推进乙烯、丙烯、丁烯项目，延伸发展高附加值精细化工，做大做强海洋化工产业，打造全国重要沿海石化基地。针对深远海开发工程装备制造需求，以海洋船舶和工程装备配套为目标，发展海洋新材料产业。到 2025 年，海洋化工和新材料产业链增加值力争达到 370 亿元。

石油天然气化工。稳定黄岛油港石化基地生产能力，提高安

全生产水平，适时启动实施青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加快建设董家口化工产业园，依托董家口港区天然气码头及储运基地，发展天然气化工业。利用天然气装卸及管道运输气化工序要求，结合冷链物流和水产品精深加工，开展冷能综合利用。争取将乙烷制乙烯项目纳入国家规划，以进口天然气及石油炼化裂解气为原料，组织建设 150 万吨/年乙烷裂解制乙烯项目，规划建设芳烃项目，丰富化工产业链条。

精细化工。依托乙烯、芳烃装置提供的各种基础有机原料，进行延伸加工和补链发展，重点提升合成材料、有机原料、精细化学品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鼓励依托轻烃资源壮大化工产业，适时发展甲醇、氢能等清洁能源类产业。支持山东港口青岛港加快扩充化工品种类经营范围，取得丙烷等液体化工品的经营许可，满足金能科技、海湾化学等重大化工项目发展需求，保障临港产业生产资源供应，降低企业物流运输成本。

化工新材料。针对海洋工程装备对密封、绝缘、保温、防腐蚀等方面需求，以海洋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中间产品为原料，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开发高性能纤维、高性能涂料、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合成橡胶、生物基/可降解高性能材料、前沿新材料等产品。针对海水淡化、工业用水处理、污水处理等产业对膜材料的需求，发展微滤、超滤和反渗透膜功能性膜材料制造业，积累性价比优势逐步实现进口替代，打造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炼油催化剂及废渣油资源化利用。以海洋石油化工产能为依托，在黄岛、董家口两个石化基地发展循环经济，做强炼油催化剂和废渣油资源化利用产业。瞄准国内外领军企业开展定向招商，以加氢、FCC、重整、烷基化催化剂为重点，发展催化剂工业。运用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实现炼油废催化剂和废渣油资源循环再利用，生产系列催化剂、船用柴油、沥青等产品，实现炼化材料闭环应用。

（四）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链

瞄准国际生物医药技术前沿，提升海洋生物医药科技创新能力，重点发展海藻加工及功能制品、生物医药及制剂、生物医用材料、海洋化妆品等，推动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拓展，努力打造国内一流的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产业基地。到 2025 年，海洋生物医药产业链增加值力争达到 150 亿元。

海洋药物和医药中间体。加大药物研发支持力度，面向海洋药物发现、研发、临床应用等环节，加大对海洋药物重大项目科研经费支持，重点开发抗肿瘤、抗病毒、降血糖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广阔的海洋创新药物，推动正大制药抗结肠癌新药 BG136 项目尽快进入临床试验。发掘新区水产冷链物流加工优势，开发海洋生物产物资源、基因资源和微生物资源，开发高活性蛋白、生物肽与微生态药品。

海洋功能食品。依托新区海藻化工产业优势，支持明月海藻、聚大洋等骨干企业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开发能力。围绕现代海洋

生物基础原料产业及现代海洋健康终端产品，重点推进精细化、高值化的海藻加工研发技术，开发海藻酸、海藻酸盐、岩藻多糖等藻类深加工产品，开发具有疾病辅助、缓解等功能的特医食品和海洋化妆品，发展海洋健康服务产业，拓展生物领域消费端市场。以南极磷虾粉综合加工和高值化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磷虾油、磷虾食品添加剂。

海洋生物制品。研发高效低成本的海洋生物多糖和胶原蛋白等海洋生物材料；开发药用空心胶囊、海洋药用辅料、医用敷料、止血材料、创伤修复材料、组织工程材料和药物缓控释材料等海洋生物医用材料；开发新型医用消毒剂、特殊用海藻纤维及纺织材料。开发新型海洋生物农药、海洋生物肥料、海洋生物酶类及酶制剂。

现代医疗器械。支持医疗器械研究机构、研发团队、生产企业参与医疗器械注册人试点，鼓励委托生产。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医学影像、体外诊断、心血管和骨科等医疗器械研发制造企业，发展基因测序仪及配套设备、测序试剂、酶试剂等生产制造。

（五）海洋冷链产业链

抓住国民饮食消费升级和结构转换有利时机，大力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利用港口和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大力发展以深远海渔业和国外进口高价值水产品为原料的水产品精深加工，延伸发展海洋食品工业，做长产业链条。到 2025 年，海洋冷链产业链增加值力争达到 180 亿元。

深远海养殖。加快建设青岛国家深远海绿色养殖试验区，完善的产业配套和便利的交通运输设施，选择具有较高价值的大西洋鲑等品种进行规模化养殖，进一步探索与深远海养殖相配套的技术体系、经营模式、管理体制和支持政策。以深远海养殖生产为核心，发展关联产业，补齐深远海养殖产业链。到 2025 年三文鱼养殖规模达到千万尾级，形成较为完备的深远海“养殖—加工—销售—服务”产业链。突破养殖容量评估、种苗繁育、入海窗口期评估、分批捕捞、智能补气等技术问题，发展种苗、饲料、装备制造等配套产业。

冷链物流。加快推进中国北方（青岛）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加快启动码头和防波堤建设，推动胡家山作业区全面开发建设。积极争取海关等部门支持，推动设立水产品领域的 B 型保税物流中心。支持山东港口青岛港发展现代冷链物流业，建设专用码头等冷链基础设施，鼓励青岛港与国内外企业合作，发展以水产品仓储、交易、配送、加工为重点的冷链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冷链运输制冷、保温、监控、装备等方面技术，研发节能智能设备，运用 5G 和大数据技术，实现冷链全程信息覆盖，推动水产品加工、物流、贸易融合发展。

水产品加工。推动水产品加工业从传统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依托海洋高新区、胡家山作业区及配套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具有较大规模的水产品精深加工基地。鼓励水产加工企业开展纵向一体化经营，加强海洋水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应用，开发功

能蛋白、糖和脂质等高端海洋功能食品或原料，加大低值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提高水产品综合利用效能。发展水产品保税加工、精深加工、高值化利用和国际贸易，充分开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海鲜+”海洋食品新业态，发展海鲜半成食品、速食食品、方便食品、零食等，提高产品附加值。

（六）海洋科技服务产业链

以优化海洋创新环境、降低创新团队研发成本为目标，大力发展涉海研发服务业。以海洋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海洋装备研发公共服务、海洋信息服务为重点，发展新兴研发服务业，促进研发服务产业化、市场化，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到 2025 年，海洋科技服务产业链增加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

海水利用技术研发服务。以战略化视野布局发展海水淡化产业，建设规模化海水淡化示范工程。支持董家口海水淡化项目提高技术水平，结合临港工业园区化，配套建设淡化海水管道系统，满足工业园区重点项目用水。大力支持海水淡化关键元器件、成套系统研发，探索开发太阳能、风能、海洋能作为海水淡化能源供应的多能互补海岛海水淡化系统。推动青岛特钢、华能董家口热电厂等工业项目采用海水冷却工艺。加强超滤、反渗透技术在工业废水处理方面的应用。

生物技术研发服务。搭建海洋生物技术创新服务、成果转化服务、投融资服务和综合服务“四位一体”的海洋生物技术孵化

公共平台体系，努力提升海洋生物高技术产业培育能力。大力培育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机构（CRO），提供专业化研发外包服务。针对海洋药物研发过程中对药物筛选与评价、药物代谢动力学研究与分析测试、细胞与组织工程、新型药物制剂研究与评价、药物安全性评价、功能性产品评价等方面研发需求，以服务外包方式提供研发服务，优化海洋生物技术创新创业环境。

海洋能技术研发服务。依托海上风电项目和海洋能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以海上风能、波浪能、潮流能为重点，着力解决海洋能装备可靠性与可维护性差、发电出力不稳定等瓶颈问题，突破海洋能装备长期运行的关键技术，实现海洋能独立、微网、智能供电，在全国率先探索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海洋能综合开发新模式。加快海洋能利用装备小型化研究，结合深远海开发浮标、潜标、水下航行器的能源需求，开发小型化发电装置，逐步实现工程化、产业化。发展海洋能装置测试、中试服务，开展装置评估认证，建设海洋能装置研发测试基地。

海洋信息服务。发展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海洋地理信息与遥感探测系统、海洋空间数据探测与数据处理、海洋生态与环境监测系统、水下无线通信系统、船联网及其他海洋电子信息服务应用的集成与开发、数据采集、储存、加工及挖掘。依托驻青高校科研单位海洋科研数据、地方政府海洋环境、管理、经济数据，探索建立海洋数据标准，建设海洋数据中心，搭建数据采集、加工、发布模式，开发海洋资源、环境、产业信息的存储检

索、动态监控、预测评估等海洋大数据产品，挖掘海洋大数据商业和管理价值。

（七）滨海旅游产业链

立足新区滨海旅游资源，实施精品旅游工程，优化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创新旅游管理模式，打造现代化、智慧化、国际化滨海旅游业。增强滨海旅游的产业带动力，大力发展旅游关联产业，培育滨海旅游新业态，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特色滨海旅游产业链。到 2025 年，全区年均接待游客人数达到 8000 万人次，滨海旅游产业链增加值力争达到 280 亿元。

海上旅游。围绕建设“打造世界级的滨海度假旅游目的地”目标，依托灵山岛、竹岔岛、斋堂岛等海岛资源，打造常态化运行的海上旅游航线，开发海岛游、海上垂钓、海上摩托艇、海上摩托车、海上商务接待、董家口港海上游及唐岛湾国际海上赛艇基地等海上旅游新业态，开发“西海岸百里海上画廊”通票式海上旅游产品，打造特色海上休闲度假目的地。丰富滨海体育旅游的产品类型，引进低空飞行等各类体育旅游新产品，促进竞赛表演、健身休闲与旅游活动相结合，全面开拓体育旅游赛事市场，深度延伸体育旅游产业链条。

影视旅游。以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基地为载体，大力发展影视文化旅游，打造文化娱乐消费街区、休闲体验园区、时尚会展平台，依托东方影都、藏马山等影视拍摄基地建设影视文化公园。科学利用外景街等设施，配套相应文化内容的主题性餐饮、购物、

娱乐及住宿等设施，开发影视文化旅游专线。办好青岛国际电影节、青岛影视博览会等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的国际影视文化活动，促进影视文化、科技体验、海岛度假、海上运动等旅游业态联动发展，全面打造灵山湾影视文化旅游综合体。

节会旅游。发挥“音乐之岛”国际名片及“青岛西海岸音乐季”等音乐节庆活动的国际影响力，整合蓝湾慢行道滨海资源，增加沿线休憩设施、运动设施与各类室外室内音乐场地，开展音乐、舞蹈、杂耍、戏曲、马戏等各类夜间文艺演出活动。发挥“青岛国际啤酒节”国际影响力，整合啤酒城周边旅游服务资源，针对性完善各类配套设施，吸引绘画、雕塑、手工艺制作、培训教育等各类文化企业入驻，打造滨海啤酒文化小镇。完善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张家楼艺博城、西海艺术湾等会展旅游综合体，筹办各类国际高端旅游节会活动。

民俗旅游。积极打造古镇口特色海军城、琅琊台渔港文化小镇、灵山卫东方文化小镇、薛家岛渔家风情小镇、龙湾深海温泉度假村、王家台后特色渔村、甘水湾渔业民俗村、融创游艇俱乐部、积米崖渔人码头、龙门顶渔人码头等传统渔业特色小镇。办好琅琊中国海洋文化节、琅琊祭海节、灵山湾拉网节、积米崖海鲜节等渔业民俗节会。充分利用特色小镇、特色村落及旅游景区点等独特资源，开发民俗旅游线路，大力发展主题酒店、乡村民宿、房车与自驾车营地、美食购物街区等民俗旅游载体，建设主

题类民俗博物馆、创办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旅游基地、开发各种乡村文化创客部落等新形态。

四、空间布局

基于新区自然海湾、城市和产业空间分布，遵循产城融合、组团发展思路，构筑“一核、四湾、多园”海洋经济发展格局，以胶州湾区为核心，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高地优势，围绕自贸服务与航运服务，打造国际合作新平台、双向开放新高地。以唐岛湾区、灵山湾区、古镇口湾区、董家口湾区为增长极，大力发展海洋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胶州湾区、唐岛湾区、灵山湾区、古镇口湾区、董家口湾区五大湾区，培育现代海洋产业集群，构筑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带。



（一）一核

1. 胶州湾区

胶州湾区是指新区东部胶州湾沿海区域，南至海西湾周边区域、北至新区与胶州市边界，地理空间上包括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部）、中德生态园等功能区。依托湾区坚实的造船海工、临港物流、石油化工等产业基础，用好自贸试验区政策红利，大力发展航运服务、跨境电商、大宗交易等新兴业态，以现代服务业推动海洋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打造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引擎。

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和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该区域是山东自贸试验区青岛片区的核心区，具有完备的口岸、物流、加工、展示、贸易等功能。充分利用自贸试验区优惠政策和先行先试机遇，进一步拓展港航服务、跨国采购、特色研发、服务外包、信息中介等新业态，带动新区提升海洋开放合作水平，打造辐射全省和沿黄地区的开放型经济发展龙头。

海西湾船舶海工产业园。位于海西湾周边区域，由中国船舶集团公司投资建设的“青岛海西湾船舶产业基地”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投资建设的海洋工程基地组成。目前已形成了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坚持造（修）船、海工双轮驱动，加快推进船舶产品大型化、高端化；做大做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实现主流海工装备重点产品及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强化船舶企业与海工企业的融合发展，形成长链条、深配套

的能力，打造全国重要高端船舶修造产业基地和世界级海洋工程装备基地。

黄岛石化产业园。位于黄岛街道北部刘公岛路以北、千山北路以东片区。该区域是目前新区石化产业主要集聚区，分布有中国石化集团青岛炼化公司、丽东化工等规模较大石化企业。“十四五”时期，将以产业转型提升为重点，鼓励企业走内涵挖潜道路，推进智能化改造和建设智慧园区，提高安全环保水平。

北部现代海洋产业园。位于新区东北部，主要包括中德生态园和桥头堡国际商务区区域。以推进国际海洋产业合作为主题、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功能区，已形成由华大集团、正大药业等海洋特色生物医药企业，未来将进一步扩大海洋生物医药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衍生发展医养健康产业，形成海洋大健康产业集群。桥头堡国际商务区旨在打造海洋特色新兴商务区，培育海洋商贸、海洋信息、涉海金融、智慧海洋等海洋现代服务业，打造新区海洋国际合作引领区。

（二）四湾

2. 唐岛湾区

唐岛湾区位于唐岛湾北岸及周边区域，包括薛家岛、长江路街道的沿海地区。该湾区聚焦金融服务、总部办公、科创孵化等产业功能，完善文教卫体等服务设施，打造国际标准的金融科创服务区。

唐岛湾海洋商务区。依托已有良好商务基础，以港航服务业

为重点，大力发展航运金融、保险、法律服务、中介等高端服务业，推动海洋特色零售、餐饮、酒店、旅游等业态发展，提高产品档次与服务水平。依托地铁、海底隧道，加强与市南区产业对接，促进海洋高端要素跨区流动与融合发展，打造引领新区、辐射全市的海洋高端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3. 灵山湾区

灵山湾区位于灵山湾北部、西部区域，包括海洋活力区、海洋高新区空间范围。该湾区以提高海洋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为主攻方向，发展现代海洋服务业、海洋新兴产业两大产业集群，做强做大新区海洋产业链条，带动产业升级与城市更新，打造新区西部城区活力中心。

灵山湾文化产业园。以东方影都影视产业园为中心，包括周边滨海片区、星光岛片区。主要以海洋特色影视文化、文化创意、会展、文化旅游为重点，打造滨海文化旅游产业集群。加强与藏马山文化旅游区互动发展，促进山海文化元素融合聚合，促进各文化业态融合发展。远期以国际化、市场化为动力，开发影视科技产业、文化消费产业、康养产业，着力引进具有较大规模和带动力的文旅综合体，打造新区海洋特色文化旅游中心。

高新区海洋商务区。位于滨海大道以西、世纪大道两侧区域。重点培育总部经济、海洋会展、涉海金融、涉海商贸、海洋信息、科技中介等海洋现代服务业态。坚持高端招商定位，聚集商务酒店、商购综合体、未来展示中心、海洋博览中心、时尚体育中心、

文化艺术中心、健康医疗中心等现代服务设施，建设新区海洋特色新城未来发展新核心和海洋总部经济集聚地。

高新区海洋装备产业园。位于海洋高新区北部，南至疏港高速-石寨山路-陡楼山路、西至青连铁路，东、北至山体线。重点开展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海洋油气钻测装备、船用电控设备、钻井平台变频电机、海水淡化装备、风能利用装备研发制造，远期拓展深海探测装置、无人船、水下滑翔机、智能浮标、海洋仪器仪表等高技术海洋装备研发制造，打造我国深海大洋开发核心关键装备制造基地。

高新区海洋生物产业园。依托青岛明月海藻、聚大洋等龙头企业，突出发展海洋药物、海洋生物制品、海洋食品等优势产业，打造全球最大海藻化工和海洋藻类生物制品生产基地。远期重点发展医药服务业，围绕海洋创新药物研制和高附加值生物制品开发，大力引进中试、检验检测、研发外包等服务企业，打造全国重要医药服务业基地。

4. 古镇口湾区

包括融合创新示范区全部空间范围。该区域重点发展海洋科研、教育、信息等高端服务业，依托科技创新资源集聚优势，培育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海洋科教创新高地和海洋先进制造业新增长极，为海洋经济发展提供更强牵引力与支撑力。

古镇口海洋科教创新区。依托中科院青岛科教园、中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等高校科研

单位，建设青岛国家海洋科学城核心区。以深海探测装备、长航程水下装备、深水工程结构物、深海采矿装备、海洋能装备、水面无人装备、船舶动力装备、深远海人因工程等国际前沿海洋技术研发与转化为重点，打造海洋高技术孵化基地和创新产业园区、国际一流海洋科教创新高地和科技装备产业引领示范区。

5. 董家口湾区

董家口湾区位于董家口港区周边，包括泊里镇和琅琊镇沿海区域。依托亿吨大港董家口港区，按照港口—物流—制造依次布局，优化开发空间，打造现代化临港产业区。发展矿石、煤炭、原油等大宗商品物流、贸易和港航服务业，建设国家大宗商品储存、加工、物流基地和重要的交易中心。大力发展海洋化工与新材料、海洋设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海水淡化、海洋新能源产业，打造海洋特色临港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海洋特色循环经济示范区。

董家口临港物流园。发挥董家口港一类开放口岸优势，围绕第四代物流交易港建设目标，以矿石、煤炭、油品、液化天然气、件杂货等大宗商品临港物流为重点，积极培育临港贸易和航运服务业态，打造区域性物流中心和大宗商品交易中心。

董家口化工产业园。依托董家口港区液体化工码头吞吐能力，形成稳定化工原料供应，发挥海湾化学、双星轮胎、金能科技、益凯新材料等龙头企业优势，重点发展轻质原料制烯烃、化工新材料、高端化学品与专用化学品等项目，积极推动发展炼化

和三烯项目，保障新项目落地，建设具有较完整产业链条的高端绿色化工园区和现代海洋石油化工基地。

胡家山冷链物流园。以北方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暨冷链物流基地为龙头，以水产冷链物流、加工、电子交易为重点，配套建设远洋水产品交易及集散中心、远洋水产品加工基地、冷冻冷藏基地、渔船整备及补给基地，远期逐步拓展肉类、冷藏食品物流及加工业态，形成冷链物流加工产业集群，逐步发展形成我国北方最大的水产冷链加工基地。

五、要素支撑

围绕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目标，助力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产业要素集聚供给、海洋对外开放合作三大驱动能力，增强海洋经济发展内生动力，推动海洋产业提质增效。

（一）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1. 增强科技研发实力

以“深水、绿色、安全”为方向，以海洋基础研究、产业前沿技术研究为重点，着力开展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形成带动全市、辐射全国的海洋科技创新实力，建设青岛国家海洋科学城核心区，打造全国海洋科技自主创新领航区。

加强高水平海洋科研院所和海洋特色大学建设。加快推进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中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等科研单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各单位

尽快将科研单元与研发团队移驻新区开展科研活动。支持山东科技大学创建“山东省特种船舶与海工装备研究院”，规划建设海洋科技产业园。结合新区产业发展需求，以中船集团下属研究所、中科院沈阳自动化所、长春光机所、中海油油研总院、上海交通大学、天津大学等为目标，加大定向招引力度，补齐海洋科技创新学科领域短板。

支持驻区高校科研机构围绕海洋强国重大需求和海洋产业技术趋势开展自主创新，开展智能航运、海洋工程、智能制造、海洋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研发。启动实施一批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深远海养殖、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海洋环保等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攻关机制。

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衔接、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针对新区海洋产业链条薄弱环节，试点“企业出题、校所答题、联合攻关、政府服务”技术研发模式，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产业应用为目标的创新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对国家涉海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给予优惠信贷支持。鼓励保险公司根据海洋科技创新特点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

2. 突出企业主体地位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海洋技术创新体系，形成自主创新的基本体制架构，提高海洋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扩大企业在海洋创新决策中的话语权。组织建立常态化的

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制度，在海洋科技创新计划、政策制定过程中，更多听取涉海企业意见。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作用，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加速折旧、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等普惠性政策，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鼓励船舶海工、海洋生物、海洋化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施转型升级，利用智能化手段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强化企业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立研发机构，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提高规模以上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支持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等创新载体，支持企业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注册为企业独立法人并获准建设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其实际投资额分别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

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海洋高技术设备制造小型化、智能化、专业化的产业组织新特征，适应推动分布式、网络化的创新，积极培育创新型小微企业。发挥海洋现代服务业小微企业市场嗅觉敏锐、适应变化快等优势，推动小微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让大批创新活力旺盛的小微企业不断涌现。

3.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

围绕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遵循科技创新基本规律，结合新区海洋产业发展基础和现状，强化创新平台建设，优化创新资源配置。

加快构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适应大科学时代创新活动的特点，支持中科院海洋大科学中心、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青岛）等平台建设，面向国家海洋重大战略需求，联合驻区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做强优势学科，建设 2-3 个具有国际水平、突出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高能级创新平台。鼓励中船、中海油、明月海藻等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为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产业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涉海企业整合多元化科技创新力量，组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市场化运行的海洋技术创新综合体，强化市场机制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科研人员在综合体中持股、控股。发挥海洋产业领军企业带动作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金融资本等共同参与，依法依规建立一批海洋技术创新联盟，在核心关键技术攻关、上下游技术整合和标准制定等方面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支持各类海洋新型研发机构在科研组织、设施共享、人才引进、经费管理等方面探索新机制。

鼓励公共科研平台建设。推进海上试验场建设，在海洋仪器设备研发中试、成果转化方面发挥重要平台支撑作用。推动驻区海洋特色大学、科研院所、企业向社会开放科考船、高性能计算、大型试验装置等公共科研设施，建立市场化、平台化运营模式，实现海洋科技公共平台的高效集约利用。

4. 拓宽成果转化渠道

围绕新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以促进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为主线，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要素集聚功能，构建要素齐全、功能完善、开放协同、专业高效、氛围活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

增强海洋科技成果供给能力。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明确统筹科技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管理的职责，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形成有效的科技成果管理体系和转移转化激励制度。充分发挥好青岛西海岸高校科创成果交易转化中心、古镇口国家大学科技园等平台作用，强化与研发机构、高校开展研发合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创办公司等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开放式创新，主动承接和转化研发机构、高校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支持企业开展“研发众包”等模式探索。

建立海洋科技信息共享与发布系统。依托山东省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区级海洋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信息和转化服务信息的收集、加工、储存、传播和服务功能，建立开放式数据服务机制。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对科技成果信息库开放的信息进行加工、利用，盘活科技成果数据资源。鼓励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信息的评估、筛选、鉴别和分类，挖掘有产业化前景的科技成果。

培育专业化技术交易服务平台。鼓励多元化投资、市场化运作的各类专业化技术交易服务机构有序发展，开展海洋技术成果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面经纪服务。创新运营与服务模式，

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海洋科技成果与知识产权交易。建设符合转移转化要求、线上线下结合的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引导专业化服务机构加盟技术交易平台，提供专利质量管理、交易价值评估、商业和法律谈判等服务。

（二）提升产业要素集聚供给能力

进一步优化人才、资金、土地、海域配置机制，提升配置效率，从要素强化海洋产业发展支撑。

1. 提高育才引才效能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依托驻区涉海高校，强化海洋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人才培养单位，根据人才供需状况和区域发展规划适当调整专业设置。制定高校、科研院所、涉海企业高层次人才交流兼职制度，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以产业园、孵化器、国家级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为载体，以“人才+项目”的培养模式，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型领军人才。加强与中央派驻机构、涉海央企交流合作，共建海洋人才培养基地。利用国内国外两种教育资源，加强国际合作，培养国际化海洋科技人才。

增强引才实效性。打造“找得准、引得进、能留住、发展好”的人才引进与支撑机制。前瞻性确定海洋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领域，依托有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编制发布海洋人才需求目录，重点围绕海洋高端装备、海洋生物医药等区域规划重点产业，着力引进行业龙头、跨国公司、产业链核心企业的创新创业型人才。依

托专业机构建立海洋人才信息网络，组建或聘请专业人才引进队伍，制定市场化激励政策，加大人才引进业绩考核和奖励机制。对高端人才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案定制”方式，提升人才引进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构建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弱化头衔、奖项、职称、论文等评价要素的比重。探索用人单位职称自主评价，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完善分配和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海洋科研人员以项目合作、智力入股、兼职兼薪、成果推广转化、特聘岗位等形式服务于海洋产业实践。大力宣传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的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舆论环境。

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建设海洋人才信息库，强化与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猎头机构合作，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联系制度，健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体系。建立“双招双引”产才融合联动机制。成立“双招双引”海洋人才协调专班，跟进“双招双引”项目，动态发布紧缺人才目录，形成人才需求动态更新、实时发布，优秀人才靶向引进和有效配置的常态化机制。根据不同人才类别，在住房、补贴、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2. 加大投资融资支持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海洋领域相关政策，充分利用好新区支持海洋产业强链补链、科技创新、“双招双引”等相关政策，突出重点海洋产业方向，精准支持海洋产业升级、高层次人才引进、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创新

平台建设，引导推动海洋产业向更高质量发展。海洋冷链业重点鼓励引进大型远洋渔业企业落户和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船舶海工产业重点引进设计研发、海洋工程设计安装和运维服务等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航运物流业鼓励引进经营运力规模较大的航运龙头企业和总部落户。海洋金融业重点支持海洋融资租赁业和新型金融机构发展。加大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材料、海洋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扶持力度，在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培育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鼓励涉海金融创新，以涉海企业投资为主体，支持国内外各类投资者参与海洋开发，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海洋投资体制。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海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海域使用权抵押、在建船舶抵押、钢结构抵押及股权、商标专用权质押等涉海金融业务推广，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海洋重大工程和重点企业资金投放规模。鼓励涉海企业通过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等多种方式融资，支持具备条件的涉海中小型科技企业上市挂牌，对接资本市场。大力引进创投风投机构，支持新区海洋产业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海洋重点产业、重点项目、成长型中小微企业信贷政策倾斜；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信用保险业务，提供专业化风险管理服务。

3. 优化土地海域配置

转变海洋空间资源配置方式。加强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规划、海洋经济规划、涉海产业规划等海洋规划的协调性，建立

完善的海洋规制体系。逐步建立根据海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确定开发范围、方式和强度的海洋开发模式，确立重要海洋资源要素配置的总量控制目标，避免不同海洋活动竞争性开发。建立海洋资源（空间）开发动态监测和评估机制，健全海洋资源保护机制。完善重点水域、岸线、滩涂、矿产等海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资源保护与生态恢复补偿机制。推进海洋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搭建海洋要素交易平台。全面实施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探索建立海域使用权二级市场，逐步实现海域资源市场化价值确定机制，降低海域资源流转成本。开展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试点，探索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模式。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陆海空间统筹开发，加快推进陆海“多规合一”，重点搞好海岸带空间开发，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鼓励沿海存量土地再利用，研究探索岸线资源收储方法路径。优先支持涉海重点项目，对引进高技术、汇聚高端资源的新建、扩建项目，优先实行“拿地即开工”模式，促进项目早开工、快投产。鼓励企业利用市场化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支持涉海大型装备制造企业在科学合理安排生产的前提下，推进建造场地和大型设施等共建共享，提高空间和产能利用率。

（三）提升海洋对外开放合作能力

海洋是开放的门户，开放是海洋经济的根本特征。按照新区发展定位要求，利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特殊政策区的先行先试优势，加快构建开放型海洋经济体系，打造示范和引领带动全市、

全省开放合作战略高地。

1. 扩大涉海贸易开放

推动海洋水产品贸易便利化。建立食品农产品等检验检疫和追溯标准国际互认机制，通过建立国际互认机制，加强技术交流，提高口岸通关便利化。探索设立海洋水产品进口指定监管作业场地，打造海洋水产品进出口集散地中心，促进海洋水产品加工业和海洋食品工业发展。探索建设现代海洋种业资源引进中转基地，加快优质水产苗种的检疫准入。优化海洋生物种质及其生物制品进口许可程序，缩短审批时间，简化审批环节，将进境海洋种质资源隔离检疫工作向前延伸，提前指导企业建立合规的隔离检疫设施。通过系列贸易便利化政策，优化海洋生物医药、水产冷链物流贸易等产业发展环境。

推动海洋油气贸易便利化。根据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进程和产业需要，积极向上争取自贸试验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原油进口资质。根据市场需求，积极推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企业开展不同税号下保税油品混兑调和，降低油品价格，促进油品加工模式的进步创新。将青岛片区打造成为油品贸易商集聚地，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油品贸易中心。

推动海洋装备贸易便利化。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税收政策的前提下，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更好地促进融资租赁等新业态

的发展。鼓励开展高附加值商品全球维修业务，对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允许进口的高附加值数控机床、工程设备、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等旧机电设备的进口、加工后再出口，海关给予通关便利。

2. 扩大知识产权和人力资本开放

建立国际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平台。建立高新技术成果学术交流、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合作国际交流体系。促进以国外知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落户，推动一批能支撑经济转型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信息服务咨询、法律维权援助一站式服务，为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提供便捷服务。完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分担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提高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积极性，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与快速维权机制，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形成多途径保护知识产权的合力。

创新外国人才引进机制。探索开展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试点，建立外国高端人才安居保障、子女入学和医疗保健服务通道，提供优质公共服务，优化外国高端人才的工作生活环境，吸引更多外国高端人才来新区创新创业。探索建设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通过创新引才引智方式方法，在人才所在地就地取材、因地制宜聘用高端人才，解决各类海外离岸基地直接聘用外国人才无政策依据、无优惠措施等问题。探索建立人才评估平台，促进评估平台与金融机构联动合作，推动人力资源向人力资

本转化。

3. 探索国际合作新模式

加强海关间“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推动中日、中韩海关之间构建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以及检验检疫、标准计量等方面高效顺畅的合作机制。促进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提高AEO企业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提升AEO企业国际竞争力。

开通快速通关绿色通道。以海洋水产品为重点，与日本、韩国合作确定鲜活农副产品目录清单，加快开通快速通关绿色通道。提高外国鲜活农副产品的通关速度，优化通关流程，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降低进口口岸抽检比例，提升口岸通关速度，扩大对国际贸易优势和规模，促进水产品贸易发展。

创新卫生检疫监管模式。深化自由贸易协定缔约方互信关系，探索实施班轮卫生检疫“电讯中报、无疫通行”监管模式。充分调动船舶运营企业传染病防控积极性，完善口岸卫生检疫第一道防线，在保证口岸卫生安全的前提下简化申报内容，提高船舶通关速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六、重大工程

坚持任务化、项目化、工程化推进，重点实施十大支撑工程，扎实有效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深远海资源综合开发工程

建设国家深远海养殖试验区，稳步扩大深远海养殖规模，配

套打造深远海养殖管理中心、冷水鱼苗种繁育基地、加工基地、装备制造基地等完善的产业链条，探索专属经济区海洋经济发展管理机制，为全国深远海养殖发展提供青岛经验和青岛方案。依托青岛深远海开发科研院所和技术优势，强化关键技术攻关突破，提升海洋资源开发能力。积极推动新能源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和海上能源岛全国试点，打造海洋新能源和现代海洋牧场融合发展示范区。

（二）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扩容工程

加快推进海藻生物千亿级产业链，依托明月海藻、聚大洋等龙头企业，积极引进生物医药行业头部企业项目，规划建设海洋高新区海洋生物产业园，打造优质海洋生物产业生态链条。依托科海生物、藻蓝生物等领军企业，打造海洋微藻制造业创新中心、海洋微藻种源基地。推动正大制药蓝色药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加快藻酸双酯钠、甘糖酯二次开发和 BG136 创新药物临床应用，快速实现产业化，形成百亿级规模。建设海洋生物医药中试平台和海洋生物基因种质资源库，支持华大基因参与国家深海基因库建设，打造国家海洋基因库。

（三）船舶海工产业创新转型工程

争取中国船舶集团在新区加大产业布局力度，推动中国船舶、中海油等区内企业协同合作，系统整合、引进、提升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链，加快潍柴（青岛）海洋装备制造中心、712 所大型特种电机等项目建设，打造海洋高端装备产业基地。加快

建设中国海洋工程研究院（青岛），实现一批海洋装备研发制造项目落地，打造中国蓝海基地。提升山东省海洋船舶和海工装备创新中心、中船海洋装备研究院等创新平台能力，面向南海、北极资源开发装备需求，实现深远海勘探开发工程技术装备自主设计制造，打造国际领先的船舶海工基地。

（四）海洋国际合作平台联通工程

深化推进自贸区青岛片区海洋领域试点任务，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加快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建设，推动平台实体化运作，完善国际海洋合作机制，推动青岛论坛融入国际性海洋高端会议，实现会议级别提升。发挥东亚港口联盟合作机制，放大港口开放功能，深化与日韩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合作，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发挥国际海洋基因组学联盟机制，扩大海洋生物基因科技国际合作水平。

（五）智慧海洋平台精细管控工程

建设海洋要素聚合的智慧平台，打破海洋数据“信息烟囱”，畅通土地、技术、人才、资本、数据五大生产要素流动渠道，形成全要素生产力。基于地理信息技术及大数据技术，结合新区海洋空间利用现状及目标，探索海洋空间规划、陆域城市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一张图”，绘制新区海洋产业图谱。通过可视化手段，建立收集、整合、分析海洋信息数据框架体系，实现海洋信息可监测、可预警，建成海洋综合管控的“蓝色天网”。

（六）海洋企业工业互联赋能工程

以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海洋产业发展，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线上线下资源整合，依托工业互联网实现供、需、查、配等上下游信息的整合串联，扶持海洋中小企业“两化融合”，不断创新行业新业态、新模式。在船舶海工、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冷链、海洋交通运输等产业领域，重点发展智能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供应链协同等业态模式，实现海洋领军企业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共建共享”，加速海洋产业转型升级。

（七）海洋科技产业协同创新工程

依托中科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哈工程青岛创新发展基地、中国石油大学古镇口科教园、中国海洋大学西海岸校区、中船人因工程研究院等创新载体，打造古镇口海洋科教创新区。创新以市场为导向的科技攻关机制，面向海洋产业链条薄弱环节，探索“企业出题、校所答题、联合攻关、政府服务”模式，建立以市场化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应用实施为目标的创新机制，建设完备的海洋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体系。

（八）海洋高层次人才支撑计划工程

发挥各级人才政策和科技创新政策引导作用，推动一批优质涉海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导入高端人才和技术要素，实施一批产业化创新项目，助推一批企业转型升级，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围绕重点海洋产业发展方向，计划支持 20 个高层次人才产业化项目，引进培育 100 名以上海洋高层次人才，新增 200 亿元产业规模。

（九）海洋渔港城市融合提升工程

对全区 22 处现有人工渔港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着力完善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功能配套。整治渔港外观、建设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等，完善渔货卸港区、卸货交易区、休闲体验区、综合管理区等环境配套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实现渔港环境全面升级改造，为渔业经济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优质服务和安全保障，打造“人海和谐”的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进一步促进生态渔业以及休闲旅游业的发展。

（十）海洋生态环境修复提升工程

开展海岸线分类保护、节约利用和整治修复，高质量完成海岸线修测任务。巩固提升“蓝色海湾”综合整治成果，推进胶州湾、龙湾、灵山岛等岸线生态修复项目，强化海洋生态养护与修复。实施陆海环境污染联防联控，强化对入海直排口的监督与管理，加强流域与近岸海域环境综合治理，建立陆海统筹的环境保护与生态保护区联动机制。严格海上执法，建立海上联合执法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用海巡查监管，保护海洋生态。

七、组织实施

加强统筹协调，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明确新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表和路线图，建立上下协调、高效运行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工委（区委）海洋发展委员会作为新区海洋事业发展的议事

协调机构，全面统筹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工作。进一步强化“海洋委主导、海洋办统筹、部门抓落实、专班抓攻坚”工作运行机制，建立分工明确、协同联动、运转高效的海洋经济管理体系。完善海洋经济调查统计制度，加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和评价。聘请海洋领域知名专家学者，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咨询建议。

（二）深化改革创新

以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组织创新、金融创新、管理创新、开放创新为重点，破除影响海洋经济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大力营造创新创业的生动氛围和优质环境。鼓励优势企业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着力培育一批以海洋产业为主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型企业。大力发展民营经济，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涉海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领域。鼓励非涉海企业向海发展，积极拓展海洋业务，做大海洋市场主体规模。

（三）强化项目支撑

研究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作为引领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抓手。注重优化投资结构，围绕海洋新兴产业引育、传统优势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引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撑领域，重点推进一批海洋实体经济项目，在项目审批、建设用地、资金投入、服务保障等方面优先支持。强化对重大项目建设的督导，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四）推动任务落实

工委（区委）海洋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并督促规划落实，按年度制定海洋经济发展推进计划，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目标，强化定期调度、督查通报、规划评估机制，确保规划按照目标进度完成。建立科学有效的海洋经济发展考核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新闻媒体宣传，努力营造海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抄送：工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办公室，区人武部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